

金門航空站噪音補償金補償措施作業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實際改善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意願及便利性，對於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符合申請噪音補償金條件之住戶，發放現金，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民用航空法 37 條。
- 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 三、金門縣政府環保局「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修正劃定公告」。

參、補償範圍

以金門縣政府環保局最新「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修正劃定公告」之航空噪音防制區為限，且於公告日期前已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肆、補償資格

補償金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本站噪音防制區內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
 - (一)須非空屋，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以資證明。(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
 - (二)須有獨立自用電錶或水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 1 期的用電費或水費繳費收據影本；收據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
- 二、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實際門牌地址相同；若不同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該建築物地址之文件影本。
- 三、若為數人共有，須提供全體所有權人之產權證明，並出具共有人之委託書；如因故無法提供時，各所有權人可依照所有持分之比例單獨提出申請。

伍、補償金額

- 一、第3級噪音防制區：機場內。

- 二、第2級噪音防制區：每年每戶10,000元。
- 三、第1級噪音防制區：每年每戶7,000元。
- 四、前述發放標準得視噪音補償金收入情況滾動檢討。

陸、經費之來源

由本站噪音補償金項下支應。

柒、實施方式

- 一、由本站每年五月份刊登於金門日報，並於本站暨「金門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各鄉鎮公所公告欄張貼，申請時限為3個月，符合補償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申請，再由本站審核發放。
- 二、歷年已申請過之住戶，申請表單由本站主動寄發申請人，經申請人確認資料無誤後，可郵寄或親送至航空站辦理後續補償作業。
- 三、補償金(現金)統一採用匯款方式發放，住戶須提供本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匯款，衍生費用由相關經費支出。
- 四、補償金申請應按公告限期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請。

捌、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可至本站網站<http://www.kma.gov.tw>(噪音防制與回饋\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資料下載區)下載。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者，請依下列符合階段3項擇一檢附。
 - (一) 實施建築管理前(民國58年前)：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房屋稅籍證明書。
 - 2. 申請人切結書。
 - (二) 戰地政務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58年至85年間)：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房屋稅籍證明書。
 - 2. 建築令或竣工證明書。
 - 3. 申請人切結書。
 - (三) 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85年後)：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即可。
 -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需再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四、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需記載有申請建築物之地址)。

五、最近六個月內任 1 期電費或水費繳費單據影本(用電、用水地址需為申請建築物之地址)。

六、申請人請將填寫完成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金門航空站服務台辦理後續補助作業。

玖、本作業實施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